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5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保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沈保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沈保卫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沈保卫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保卫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保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保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沈保卫先生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沈保卫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沈保卫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保卫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5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李淼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

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辞任后，李淼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淼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淼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淼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李淼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淼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淼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淼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淼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肖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肖凡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肖凡，男，198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及资讯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至2018年担任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19年至今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媒体与传播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肖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肖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肖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及第3.5.5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刘肖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刘肖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